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公司的情形；

7、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谷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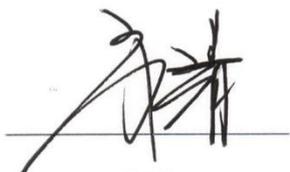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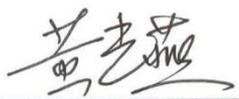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黄光燕

2025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州尚能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广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靖



2025年6月2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慧谷新材（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慧谷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慧谷新材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慧谷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慧谷新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慧谷新材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谷新材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谷新材；（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谷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慧谷新材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慧谷新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a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光明

2025年6月23日